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辅导备案受理。根据国科恒泰与长城证券于2020年1月13日签订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期辅导概述

1、辅导周期

本次辅导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2020年3月17日，共持续2个月。

2、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二）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涛、李宛真、章洁、谭奇、常晋意、余臻等，其中张

涛任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宋晓明、张一鹏、李斌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一优、梁轶男等

（三）本期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根据已制定的具体辅导计划，辅导小组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持续现场工作，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董事长、董秘及其他高管进行了深入访谈交流，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针对国科恒泰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业务与技术、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趋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构成情况、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进行规范指导。

另外，辅导小组组织辅导对象学习 IPO 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辅导对象宣讲了审核要求及资本市场监管动态，协助其理解政策动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促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具备进入资本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

2、辅导方式

实施上述辅导内容所采取的辅导形式包括：尽职调查、沟通访谈、日常交流辅导、组织学习、中介会议讨论、问题整改等。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长城证券依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

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科恒泰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科恒泰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科恒泰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变更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制度。

（七） 是否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科恒泰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八） 辅导对象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科恒泰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4 日，国科恒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国科恒泰拟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国科恒泰原监事将由马培粤变更为温勃。

温勃，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 China-Mekong Law Center（中国-湄公法律中心），任法务主管；2014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尚伦律师事务所，任资深律师；2015 年至今，担任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拟兼任国科恒泰监事。

除上述监事变更事项外，本辅导期内国科恒泰辅导对象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形。

三、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次为国科恒泰第一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和上市进程的加快，新的经营环境和和监管体系，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拟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内部控制建设。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科恒泰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议，积极配合中介机构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配合情况良好。

四、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辅导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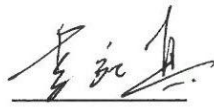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一期）》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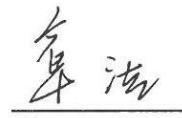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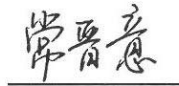
李宛真



章洁



谭奇



常晋意



余臻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翔

